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327號

原告 午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錫濬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被告 莊穆盛（原姓名莊富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依租賃期間租金總額為準，據以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5,250元×12個月×6年＝378,000元），並繳納裁判費4,08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84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558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司法院院字第246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載：「被告應將豐原區豐原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原告…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起訴主張：「系爭租賃契約

01 經原告合法終止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原告依系爭租賃
02 契約書第10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03 第11頁）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並非因租賃權涉訟，應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77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
05 70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10,000元×67平方公尺＝7,37
06 0,000元；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63元，於
07 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4,08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
08 9,883元。據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
09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10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吳昀蔚